

致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台鑑：

**區議會/政府豪花 253 萬 封橋趕絕露宿者**  
**Every Street Sleeper is also a part of this society**

油尖旺區議會封橋<sup>1</sup>：是浪費公帑

2012 年 2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接納由民建聯鍾港武（區議會主席）及楊子熙（區議員）的提議，推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區工程，目的有二：

- ① 防止露宿者聚集
- ② 美化/綠化工程

根據區議會文件<sup>2</sup>第 8 頁(見附頁三)，政府會豪花 215 萬元作工程開支，另再加付 38 萬元作可行性研究，分兩階段用鐵網封天橋底及放置 200 個石屎大花盆，將來部分可能用作寵物公園。浪費公帑只為趕走露宿者 社協認為政府做法是『浪費公帑、趕絕露宿者』，該處約有廿名露宿者，當中有尼泊爾裔、印度裔、巴基斯坦裔、華裔(均是香港居民)，其中部分領取綜援、部分有散工，但同樣面對貴租金，上樓困難，政府行為是『歧視/針對露宿者』，故此，社協於本年 4 月 26 日聯同 4 位露宿者已往法援署，申請法援『司法覆核』挑戰政府的『不人道的決定』。

社協提出司法覆核，理據如下：

**(1) 不合法 (Illegality)**

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：政府不應帶頭針對歧視露宿者，令他們再次無家可歸。

**(2) 程式不當 (Procedural Impropriety)**

違反自然公義原則，受影響居民(露宿者)未有申辯的權利 (Right to be heard / Fair Hearing)。

**(3) 不合理/不理性 (Wednesbury unreasonableness/irrationality)**

理性的機構不可能做出的決定：公帑用去但露宿者人數並無減少。

**(4) 合理期望 (Legitimate Expectation)**

決策者須在作出決定過程中，恰當地考慮該合理期望，如露宿者被政府迫遷，政府有責任協助露宿者。

---

<sup>1</sup>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/2013 號文件

<sup>2</sup>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/2013 號文件

政府不同部門過去數年多次採用『不人道手法』針對露宿者行為

- 晚上關閉旺角麥花臣球場(11:00PM - 7:00AM)
- 在油麻地玉石市場旁行人道露宿床位被清走
- 在油麻地榕樹頭公園露宿物品被清走
- 油麻地渡船街/碧街天橋底(整個天橋底已圍了鐵絲網)
- 晚上關閉深水埗楓樹街球場看台(11:00PM - 7:00AM 被封鎖)
- 晚上關閉深水埗通州街球場(11:00PM - 7:00AM 被封鎖)
- 南昌街/通州街天橋底(2012年2月15日)，食環署/民政署/警務署人員在 40 多位露宿者物品床舖被席，全部當廢物掉棄
- 2011年晚上8時只在通州街公園3個涼亭內，灑水並加上有腐蝕性的臭粉，但亭外沒有卻沒有灑水

油尖旺區議會冷血：七個政府部門 聯手對付廿名露宿者

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，作為『油尖旺區議會』的全體議員們，對待露宿者行為非常冷漠(跡近冷血)，竟然建議政府豪花 253 萬去建 200 個石屎花盆，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，又竟以綠化為借口，全個計劃絕無打算「安置受影響的露宿者」，當中更涉及 7 個政府部門(民政總署/地政總署/路政署/食環署/社會福利署/警務署/康文署)，以上 7 個政府部門全都有個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，驅趕露宿者的政策絕不手軟，區議會文件見不到任何一個區議員或政府部門反對；而作為油尖旺區議會鍾港武主席，只關心在天橋底蓋「寵物公園」，實在令人齒冷！

政府不正視房屋問題

露宿既是「個人問題」亦是「社會問題」，現時的「貴租金」、「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」、「市區取消廉價單宿」，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，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「露宿者的房屋問題」，亦不願去理會露宿者「個人心結需時間處理」，反而用「眼不見為乾淨」的「封橋行為」！亂花錢而沒有減少露宿者，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的地方！結果是令社工找他們更困難！

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要求：

- (1) 地政總署立即停止 2013 年 5 月 7 日的「渡船街天橋底」封場行動；
- (2) 為天橋底受影響露宿者提供「住屋安置」；
- (3) 立法會應立法保障露宿者權益；
- (4) 民政總署應復建 2005 年前的市區廉價單宿(430 元月租)；
- (5) 要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列入議程：
  - 跟進社協「非領取綜援露宿者報告 2012」建議；
  - 跟進「油尖旺區議會」以「眼不見為乾淨」的「封橋行為」！
  - 跟進以上 7 個政府部門的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！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2013 年 5 月 13 日